湖南省益阳市南县明山头镇履行

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301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_Toc264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_Toc4961)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制度。 |
| 4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文件要求，推动落实改革任务，落实镇本级改革事项。 |
| 5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国法学习和警示教育、清廉南县建设，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 |
| 6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申诉，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审查调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纪依规处置。 |
| 7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8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及镇本级党代表选举工作，推动镇本级代表履职，组织开展提出提案提议、参与决策监督、调查研究等工作。 |
| 10 | 指导农村基层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
| 11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 12 |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
| 13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4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全民教育、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
| 15 |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做好各类统战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
| 16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和换届工作，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规范村（居）务公开，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 |
| 17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镇人大换届选举，加强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
| 18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19 | 推进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依规开展工会活动，规范化管理工会经费，做好维护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
| 20 | 负责共青团组织工作，指导共青团组织建设管理和团员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团员青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
| 21 |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组织指导妇女开展活动，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工作，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22 |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
| 23 | 全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地运营（特色）。 |
| 24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5 | 负责宣传招商政策，开展“湘商回归”等招商引资工作，负责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
| 26 | 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 27 |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各类公示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指导村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28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29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等八类未成年人信息采集、调查评估、监护指导、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 |
| 30 | 规范镇教育基金管理，开展捐资助学工作。 |
| 31 | 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采集、关爱帮扶等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
| 32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33 |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4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35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36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宣传、身份核实、补贴公示、台账管理工作。 |
| 37 | 开展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38 | 推进法治建设，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主动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化早化小；受理调解申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39 |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主动排查涉访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本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40 | 推进平安建设，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社会矛盾和纠纷排查化解等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41 | 开展禁毒宣传，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及禁种铲毒工作。 |
| 42 |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受理劳动争议申请，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2项） | |
| 43 |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
| 44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负责管理农村五保（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
| 45 | 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 46 |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 |
| 47 | 负责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工作，管护好排涝设施，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 48 |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
| 49 | 做好农田水利建设和运行维护，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 |
| 50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及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调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 51 | 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做好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等工作。 |
| 52 | 指导畜禽养殖生产经营、防疫，负责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和服务，做好疫苗、消毒剂、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放工作。 |
| 53 | 负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摸底、实地指导、项目验收、资料审核、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 |
| 54 | 推进“稻虾共富工程”片区协作生态农业新模式。 |
|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 |
| 55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
| 56 | 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
| 57 |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58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59 | 负责管理未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 |
| 60 | 负责残疾人联合会及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维护残疾人权益工作。 |
| 61 | 负责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组织参与应急救护培训。 |
| 62 | 负责科学技术协会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63 |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 64 | 做好相关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65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落实镇、村（社区）宗教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 |
| 十、社会保障（4项） | |
| 66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
| 67 |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政策，开展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拥军优属工作。 |
| 68 | 负责组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工作，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
| 69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上报工作。 |
| 十一、自然资源（4项） | |
| 70 | 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性质调整申报、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占用耕地行为监管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
| 71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
| 72 |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申请的调解及处理。 |
| 73 | 负责编制乡镇、村庄规划。 |
| 十二、生态环保（5项） | |
| 74 | 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
| 75 | 落实“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要求，做好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 |
| 76 |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
| 77 | 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
| 78 |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组织群众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十三、城乡建设（6项） | |
| 79 |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等工作，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工作，进行日常巡查监管。 |
| 80 | 负责村（居）民建房全流程管理，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办理工作。 |
| 81 | 负责电梯加装政策解释和宣传、公示公告监督、资料初审。 |
| 82 | 负责建设活动的日常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进行制止或劝阻。 |
| 83 | 开展村（居）民建房建筑安全培训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 |
| 84 |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 |
| 十四、交通运输（2项） | |
| 85 |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
| 86 | 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工作。 |
|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 |
| 87 |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做好农家书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开展各类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
| 88 | 做好文物保护知识宣传，及时上报文物线索，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
| 十六、卫生健康（1项） | |
| 89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90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 91 | 开展公共设施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
| 92 |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间、传统节日期间，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 十八、人民武装（1项） | |
| 93 | 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宣传、民兵工作。 |
| 十九、综合政务（8项） | |
| 94 | 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
| 95 |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和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和村（社区）开展档案工作。 |
| 96 | 负责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会议管理等日常性事务。 |
| 97 | 落实上级督查交办事项的办理，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
| 98 | 负责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和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
| 99 | 负责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政务服务互联网+一体化平台和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
| 100 | 审查批准年度财政预决算，并公开和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内部审计，依法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
| 101 | 负责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8项） | | | | |
| 1 | 开展党委工作资料征集、运用工作。 | 县委办公室 | 负责全县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工作的统筹部署，以及全县党史资料的规划编写、征集、编纂和应用工作。 | 1.编辑本级党委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等资料； 2.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
| 2 | 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 | 县委办公室 |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1.负责地方志资料、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 2.负责地方志、年鉴资料的报送。 |
| 3 |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政协机关 |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牵头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机关：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 3.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参与“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
| 4 | 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县直部门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2.派出指导组监督指导考核招聘工作； 3.组织体检、考察等工作； 4.研究提出拟聘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审核； 5.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招聘人选； 县委编办： 6.审核用编计划，办理人员入编手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参与符合条件人员考察，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 | 1.开展摸底工作并上报； 2.开展资格审查，做好合格人员公示工作； 3.组织开展推荐工作； 4.做好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的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5 | 做好从乡镇事业编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 县委组织部： 1.对乡镇摸底上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组织公开比选、考察、体检等工作； 3.研究提出人选建议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审核； 4.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5.开展任前公示和谈话。 县委编办： 6.核对在编事业人员编制信息； 7.办理人员入编手续。 | 1.做好比选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 2.做好比选入职入编相关资料收集上报。 |
| 6 | 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县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 1.配合做好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奖惩、调资等资料入档。 |
| 7 |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离职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 3.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4.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5.审核发放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 6.审核发放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
| 8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 1.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研究配合巡察工作的有关安排； 2.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
| 二、经济发展（6项） | | | | |
| 9 | 开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商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达到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2.负责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组织和指导全县各类项目的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的项目资金支持，推动全县重大项目的建设和发展。 | 1.做好项目摸底申报工作； 2.优化重点项目实施营商环境，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有关工作； 3.上报重点项目有关数据。 |
| 10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2.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住房保障、饮水、医疗卫生等后续扶持工作； 县民政局： 3.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就业帮扶、扶贫车间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5.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 | 1.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和帮扶工作； 2.宣传落实就业、产业帮扶政策，促进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稳岗就业； 3.配合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 4.收集反馈安置点基础设施问题，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项目申报工作。 |
| 11 | 稳定发展粮食机械化生产，做好农机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粮食生产各环节机械化，增加粮食产量，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项目建设； 2.负责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及技术培训； 3.负责向上级提供相关资料、报表、数据、宣传报道、典型推介，填报农机年度统计报表； 4.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 1.协助落实机插机抛面积； 2.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 3.宣传指导机收减损、机械化烘干、农机项目建设； 4.做好部、省、市、县各级先进农机经营作业服务组织先进名单及典型材料推荐。 |
| 12 |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检查相关工作。 | 县审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 | 县审计局：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 13 | 开展民意调查工作。 | 县统计局 | 做好常规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上级或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开展委托的临时性调查项目。 | 1.加强民调宣传； 2.配合完成上级部门的调查。 |
| 14 | 负责税源培值和税费征管。 | 县税务局（牵头）县财政局 | 1.做好税费政策宣传和专业知识培训； 2.依法征缴税费。 |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提供涉税信息； 3.落实协税制度。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15 |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审批。 | 1.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2.审核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申请，按要求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
| 16 |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 | 县民政局 | 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 1.对新增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4.收集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 5.做好动态调整上报。 |
| 17 |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和动态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开展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3.组织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 1.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协助做好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4.协助开展低保户调查核实； 5.开展低保对象生存认证及动态调整上报。 |
| 18 | 负责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 1.妥善安置本镇户籍无家可归的人员； 2.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3.发现非本镇户籍的流浪人员，及时上报。 |
| 19 | 负责零工市场建设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提供即时快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信息推介、就业困难帮扶、劳动权益维护指引等免费公共服务。 | 1.做好零工岗位需求信息搜集； 2.向零工市场提供零工求职信息。 |
| 20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认证、疑点数据核查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组织开展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2.下发疑点数据； 3.开展违规资金追缴。 | 1.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告知待遇领取人员及时办理资格认证手续，做好重病、伤残、高龄人员上门认证服务； 2.按时上报死亡、出国（境）定居、服刑等应停止发放待遇的人员名单； 3.上门核实疑点数据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
| 21 | 开展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 | 团县委 | 为大学生提供丰富多样、安全有序且富有成效的实践机会，助力大学生成长成才。 | 收集并上报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岗位。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
| 22 |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
| 23 |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打击和防范金融、电信网络、社会治安、食品药品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委政法委： 1.协调解决整治行动工作中遇到的信息共享机制不畅、联合行动配合不协调等跨部门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2.协调组织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县公安局： 3.负责查处、打击金融、通信、网络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查处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 1.做好各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反馈、初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24 | 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与反诈宣传工作。 | 县公安局 |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制定反诈宣传方案，发布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通告。 |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信息，配合做好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家属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
| 25 | 负责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 县司法局 | 依法开展调查评估，出具调查评估意见。 |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工作。 |
| 26 | 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 县司法局 |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矫正期间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 1.指导村（社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对社区矫正对象重点人员进行摸排及日常管理。 |
| 27 | 负责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 | 县司法局 | 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到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者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 | 1.收集并上报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料； 2.组织对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
| 五、乡村振兴（20项） | | | | |
| 28 |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选派驻村工作队、明确工作职责； 2.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考勤、考核。 | 协助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 |
| 29 | 做好惠民惠农补贴工作。 | 县财政局（牵头）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林业局 | 县财政局： 1.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林业局： 2.分别负责本领域全县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资金审核、补贴资金数据清查。 | 1.负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政策宣传、录入、初审、公示、数据存档及上报； 2.做好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核实。 |
| 30 |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编制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项目立项； 2.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 | 1.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论证和验收； 2.参与监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质量。 |
| 31 | 负责对河湖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 县水利局 | 1.持续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 2.加强水资源保护。 3.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4.加强水污染防治。 5.加强水生态修复。 | 1.对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初步核查； 2.配合整改违法图斑。 |
| 32 | 开展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 县水利局 | 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 1.维护施工环境； 2.参与项目勘测、选址等前期工作； 3.协调完成工程青苗补助相关事项； 4.负责工程后期管护。 |
| 33 | 负责堤防管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1.负责统筹、指导与监督堤防工程管理工作。 2.险工险段应设置标识标牌。 | 1.负责堤防日常维护、堤防物资保管；  2.制定完善堤防管理工作机制。 |
| 34 | 开展县域统管城乡供水体制机制改革。 | 县水利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建立县域统管推进机制； 2.完成工程建设； 3.完成农村供水工程移交及供水试运行工作； 4.完善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工作。 | 1.配合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计量收费工作； 2.参与完成工程建设及验收； 3.参与完成农村供水资产归集和工程移交工作； 4.做好安全饮水和节约用水宣传。 |
| 35 | 负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组织、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 2.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试点示范、项目扶持、信息服务和培训等工作。 | 1.负责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2.依法调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和纠纷。 |
| 36 | 发放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补助。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庭院经济奖补户信息进行审核； 2.负责庭院经济奖补审定及资金发放； | 1.负责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和利益联结政策； 2.负责村级庭院经济申报资料审核； 3.督促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完成庭院经济发展产品收购； 4.指导庭院经济发展农户完成销售。 |
| 37 | 负责绿肥种植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分配任务，收集资料； 2.确认主体、核查面积、发放物资； 3.组织验收。 | 1.做好宣传发动 2.信息登记造册； 3.配合上级验收。 |
| 38 | 开展农业大棚房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发放宣传资料、指导乡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置。 | 1.开展农业物资仓库、棚舍安全隐患排查； 2.开展用火用电、密闭空间防中毒安全宣传；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9 | 负责防贫综合保险理赔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财政局 | 负责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伤害、因发展产业失败、因务工收入损失等风险返贫致贫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和一般农户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核、理赔。 | 1.负责有关农户的摸底工作； 2.做好防贫综合保险案件风险评估后申报工作。 |
| 40 |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资料的初审和上报。 |
| 41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 | 1.参与项目选址、图纸设计，开展纠纷矛盾调解及后期管护； 2.负责项目施工前后的群众协调、处突等工作。 |
| 42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产品抽样检测； 2.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 1.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43 |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核定农户受损面积、受灾情况； 2.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 1.上报农业受灾情况； 2.协助开展勘灾理赔工作。 |
| 44 | 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场创建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做好县级家庭农场认定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的审批及证书颁发； 2.做好上级家庭农场认定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的审核及上报。 | 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初审、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初审以及上报工作。 |
| 45 | 负责水稻育秧等享受补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审核项目服务主体； 2.分配项目任务； 3.监督项目实施； 4.开展验收抽核； 5.拨付项目资金； 6.建立全县服务主体名录库。 | 1.负责摸底、上报本级服务主体相关信息，并确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3.参与验收和抽核工作； 4.建立本级服务主体名录库。 |
| 46 |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宣传，复核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 1.建立农机驾驶人与机具台账； 2.通知农业机械所有人定期参与安全技术检验； 3.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与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政策宣传； 5.负责补贴资格初审； 6.做好机具核验并公示工作。 |
| 47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制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 2.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8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县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县公安局： 2.做好“扫黄打非”案件查处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3.负责本领域“扫黄打非”工作。 | 1.参与“护苗”“绿书签”行动；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七、社会管理（7项） | | | | |
| 49 | 开展防溺水宣传、巡查及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县民政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教育局： 1.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2.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民政局： 3.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制定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3.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溺水风险较高的时段开展防溺水巡查并建立台账。 |
| 50 | 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牵头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审查；负责管理学生乘车需求并监督需求的落实；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做好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校车运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参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监管； 县公安局： 2.负责校车的登记、注销，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校车标牌的发放、变更、收回，校车驾驶资格的许可（签注）、注销，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等工作；负责校车行驶线路上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3.参与校车运营单位的安全监管；配合做好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等工作。依据职责指导公路管养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所辖公路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等；对承担校车维修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加强行业管理。 | 1.参与开展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 2.参与道路养护，校车停靠站点建设与维护、道路隐患排查。 |
| 51 |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休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2.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3.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
| 52 | 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及监督； 2.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负责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1.做好校园周边住户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小摊贩的劝导。 |
| 53 | 开展教育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 县教育局（牵头）县财政局 | 县教育局： 1.统筹开展教育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宣传工作； 2.负责农村教育闲置资产处置清查、备案工作； 3.建立专门账册，牵头实施闲置校舍的划转工作； 县财政局： 4.负责闲置校舍处置的审批工作。 | 1.做好闲置资产的政策宣传和盘活利用工作； 2.做好农村闲置校舍的安全管理工作。 |
| 54 | 开展慈善募捐和慰问活动。 | 县民政局（牵头）县红十字会 | 1.慈善募捐的收缴； 2.慈善资金的分配。 | 1.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宣传发动； 2.核实慈善金额并上报； 3.开展走访慰问、助学活动。 |
| 55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地名信息库的更新、管理，设置乡村地名标志。 | 县民政局 | 1.负责审核地名信息库信息； 2.负责权限内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 1.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建议，协助做好地名信息库的管理； 2.协助做好乡村地名标志的管护。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56 |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 1.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安保方案； 县公安局： 2.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九、社会保障（5项） | | | | |
| 57 | 负责老放映员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收集公示照片，系统审核相关资料。 | 报送相关公示照片，做好“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的操作工作。 |
| 58 |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
| 59 | 负责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对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公示及发放。 | 负责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受理、核实、公示、上报工作。 |
| 60 |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的审核、公示，并按规定发放补贴。 | 负责申请补贴人员资料录入、调查和确认。 |
| 61 | 开展残疾人服务与管理工作。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负责残疾人康复服务，规范管理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站； 3.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4.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 5.负责对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对残疾人高中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学生子女进行资助； 6.负责为残疾人家庭、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进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7.负责对全县所有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8.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创建工作，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及申报工作。 | 1.配合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上门评残等工作； 2.宣传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相关政策，收集、上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督导村（社区）维护好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站； 4.受理、初审、上报残疾人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残疾人高中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学生子女的资助工作。对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进行摸底和上报； 5.配合调查员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调查并录入系统； 6.对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摸底和申报，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进行摸底和申报。 |
| 十、自然资源（7项） | | | | |
| 62 | 负责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审核乡镇提交的资料并现场核实； 2.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颁证工作。 | 1.负责申请资料的初审与上报； 2.参与现场调查核实。 |
| 63 |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2.对耕地“非农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3.开展已整治“非农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4.对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粮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5.对永久农田“非粮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6.对已整治“非粮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 |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 2.参与图斑整治工作； 3.指导、督促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 |
| 64 | 负责对土地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乡镇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对重大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 |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
| 65 | 开展国土年度变更调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业务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国土利用数据库； 3.落实“分阶段分层级”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 | 1.确定变更位置并上报； 2.协助现场调查核实并取证。 |
| 66 | 负责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监管和查处工作。 | 县水利局 | 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常态化监督巡查、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 | 负责河道采砂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67 | 开展科学国土绿化及农田防护林网工作。 | 县林业局 | 1.实地调研并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规划； 2.资料收集并按适地适树原则做作业设计； 3.结合项目定期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作。 | 1.收集造林信息并上报； 2.参与做好苗木栽植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 |
| 68 | 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 县征地拆迁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研究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3.负责开展集体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4.负责被征收房屋的登记、丈量、复核确认工作。 | 1.指导村（社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的用地面积、地类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据的初审、公示、确认和上报； 3.参与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坟山迁移等征地拆迁数据收集，为征拆协议的签订提供支持； 4.提供涉及拟征收土地村组耕地人口调查数据；参与各项补偿（收购）款的统计、公示等工作； 5.上报请示各征地拆迁项目补偿款，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监督； 6.参与被征地户安置资格审核、安置地选址、放线等相关工作。 |
| 十一、生态环保（10项） | | | | |
| 69 |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2.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 农业农村局： 3.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确定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
| 70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2.负责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3.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5.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6.负责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
| 71 | 防治水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 3.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72 |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编制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5.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 2.参与相关项目建设的申报，配合上级部门完成验收审核；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3 | 防治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宣传、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负责在建工程和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废弃农膜、农药瓶等农业废弃物管理和综合利用； 县卫生健康局： 4.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 县林业局： 5.负责林地的固体废弃物管理。 | 1.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参与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
| 74 |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 1.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 1.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先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
| 75 | 防治噪声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2.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4.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 |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76 | 防治土壤污染。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1.负责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牵头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2.负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县自然资源局： 3.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县林业局： 5.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 77 | 开展禁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禁捕工作宣传和护渔工作； 2.及时制止并上报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 |
| 78 | 开展候鸟保护巡查工作。 | 县林业局 | 1.对违反候鸟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打击； 2.健全候鸟保护日常巡护制度，组织开展巡护工作。 | 1.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二、城乡建设（6项） | | | | |
| 79 |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年度计划制定、规划编制； 2.指导乡镇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3.组织乡镇对项目进行申请备案、竣工验收。 | 1.协调解决复垦过程中土地权属、补偿安置等矛盾纠纷； 2.做好复垦土地的监督管理。 |
| 80 | 开展村（居）民房屋改扩建申请相关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推进全县村（居）民房屋改扩建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实地调查、审批及安全监管工作； 3.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农村住房改扩建的指导和监管，定期组织对农村住房改扩建情况进行抽查。 | 1.受理村（居）民房屋改扩建申请； 2.开展实地调查及审批； 3.督促村（居）民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81 | 开展村（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研判房屋安全等级，指导乡镇对C级、D级危房进行管控；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规划，做好经费保障、隐患排查及整改、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核工作； 3.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进行隐患销号； 4.督促落实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抽查相结合的住房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 1.组织村（社区）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做好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
| 82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1.组织村（社区）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做好在建房屋安全巡查； 3.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
| 83 | 负责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的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 | 负责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84 |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审批确认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2.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申请，组织社区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住房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2.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上报。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 |
| 85 |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交通秩序管理，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2.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农村道路隐患集中排查，形成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分类分批开展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3.加强对管辖领域内道路交通关联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十四、商贸流通（1项） | | | | |
| 86 |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 县商务局 | 1.搭建电商网络服务平台； 2.推动乡镇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统筹安排电子商务培训。 | 组织人员参与培训。 |
| 十五、文化和旅游（4项） | | | | |
| 87 | 推进文化旅游发展。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指导旅游品牌创建； 2.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制定精品旅游路线方案。 | 1.做好乡村文旅重点村项目申报、包装、招商等前期工作； 2.参与县级规划和具体旅游项目建设，提质升级旅游景点和旅游线路。 |
| 88 |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文化下乡等活动。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文化下乡等工作。 | 1.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负责健身器材申报安装及维护； 3.积极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文体赛事。 |
| 89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等工作。 |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挖掘非物质文化资源，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确认、进入名录申报工作。 |
| 90 | 应急广播以及村村响广播工作。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 县融媒体中心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主体建设、日常监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县融媒体中心： 2.负责日常维修。 | 1.指导村（社区）加强日常管护； 2.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
| 十六、卫生健康（2项） | | | | |
| 91 | 开展传染病防控。 | 县卫生健康局 | 1.负责传染病监测、流调、风险研判、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2.指导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 1.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流调、处置工作，必要时开展人员摸排、管控工作。 |
| 92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 1.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
|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 | | | |
| 93 | 做好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燃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3.对非法经营燃气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 | 1.开展燃气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2.参与燃气供应站点隐患巡查； 3.参与非法经营燃气行为整治工作； 4.协助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 |
| 94 |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利局： 2.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组织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逐堤段落实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暴雨高洪时，根据堤防水位、堤防等级，组织巡堤查险工作； 7.发现险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开展险情处置，并将险情上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8.开展日常砍青扫障工作； 9.做好对新到岗干部及乡镇、村（社区）两级防汛责任人的业务培训。 |
| 95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 县应急管理局： 1.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监管执法； 县应安委各成员单位： 2.分别牵头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6 |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含临时）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县应急管理局 | 统筹协调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落实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提高信息化水平，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 1.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等工作； 2.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方案，组织公众开展应急演练。 |
| 97 | 开展森林灭火及救援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组织专业救援力量进行火灾的扑灭及救援并进行灾后的恢复处置。 |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8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 5.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7.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 99 |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责任。 | 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等领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巡护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
| 100 | 负责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检查劝阻、执法查处。 | 督促单位和个人落实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
| 十八、市场监管（3项） | | | | |
| 101 |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协助县级领导干部做好包保B级主体工作。 | 1.落实C、D级主体领导包保责任； 2.加强巡查，督导C、D级主体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
| 102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的备案登记、现场指导、督促整改、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工作，建立协管员及农村厨师管理档案。 | 1.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 2.协助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的受理登记、现场审查指导等工作。 |
| 103 | 查处传销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2.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查处； 3.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县公安局： 4.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查处； 5.会同市监部门查处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 | 1.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传销行为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3.部门查处传销行为时，做好群众工作。 |
| 十九、人民武装（1项） | | | | |
| 104 | 开展征兵工作。 | 县人武部 | 1.牵头做好体检、政治考察工作；  2.做好定兵、送兵、退兵工作。 | 1.开展征兵政策宣传； 2.初步确定预定征集对象人员名单； 3.组织预定征集对象参加体检； 4.参与政治考察、公示工作； |
| 二十、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
| 105 | 规范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 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2.查处违法违规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监管； 4.办理校外培训、校外托管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管食品安全、价格收费。 | 1.开展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宣传和安全隐患的初步排查； 2.参与违法违规校外培训与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工作。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2项） | | |
| 3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此项工作。 |
| 4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计。 |
| 三、民生服务（10项） | | |
| 5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相关认定工作。 |
| 6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出具相关证明。 |
| 7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创建工作。 |
| 8 | 提供社保证明。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核实出具证明。 |
| 9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相关办理工作。 |
| 10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指标任务。 |
| 11 |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相关认定工作。 |
| 12 | 大病保险报销办理。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 13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批。 |
| 14 | 办理老年人优待证。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15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16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
| 17 |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安装整改工作。 |
| 18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19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0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1 |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22 | 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工作。 |
| 23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清收工作。 |
| 24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广工作。 |
| 25 | 污染耕地整治。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
| 26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7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28 | 推进农业生产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工程建设。 |
| 29 | 农药、化肥等农资类执法。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
| 30 |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31 | 报送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月报。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2 |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33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34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35 | 违反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36 | 违反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37 | 违反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38 | 违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39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 40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开展巡查与调查，组织专业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工作。 |
| 六、社会管理（3项） | | |
| 41 | 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县社保中心做好追缴工作。 |
| 42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3 |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七、自然资源（18项） | | |
| 44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45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查处。 |
| 46 |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47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48 | 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49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0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1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2 |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3 | 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5 |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及采取破坏性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6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7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8 | 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59 |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60 | 单位或者个人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61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八、生态环保（4项） | | |
| 62 |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监管和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
| 63 | 对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管和执法。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监管和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
| 64 |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监管和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
| 65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监管和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
| 九、城乡建设（42项） | | |
| 66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67 |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 |
| 68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管。 |
| 69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
| 70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评定工作。 |
| 71 | 对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乡镇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管。 |
| 72 |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3 | 擅自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所收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4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5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6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7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8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79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1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2 | 未经批准，单位和个人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3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5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作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6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7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8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89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0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1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2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3 |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4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5 |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渣土，或者渣土、砂石等沿途撒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6 |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7 | 在城区乱倒垃圾、粪便、污水或者沿途燃放鞭炮、抛撒冥纸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8 | 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99 | 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0 |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1 | 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2 |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影响城市市容的处罚；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3 |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4 | 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审批。 |
| 106 | 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07 |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审批。 |
| 十、文化和旅游（1项） | | |
| 108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
| 十一、卫生健康（4项） | | |
| 109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相关服务项目。 |
| 110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筛查任务。 |
| 111 | “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2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20项） | | |
| 113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4 | 燃气经营者未按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燃气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6 |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或销售非法瓶装燃气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7 |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8 |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等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19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扣押。 |
| 120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批和现场核查。 |
| 12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初审和现场核查。 |
| 122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备案。 |
| 123 | 对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未保持完好有效或者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安全疏散、消防车通行，影响消防安全、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4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5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6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7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8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逾期未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29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30 |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31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32 | 对不按照规定配备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或者消防控制室不按照规定实行值班制度，不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单项检查、联动检查，不按照要求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逾期未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十三、市场监管（3项） | | |
| 133 | 对食品摊贩未张挂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134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5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直部门分别负责有关安全监管工作。 |